

3

強化四大中心、 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背景

「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並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在2026年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中，香港繼續位列全球第三。我們將繼續深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和資本市場，開發固定收益市場新增長點，優化證券市場，構建更具吸引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生態圈。去年《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措施，加快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其中香港黃金中央清算及結算系統已於今年7月投入試營運，我們將在此基礎上繼續積極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航運方面，香港連續七年在全球國際航運中心排名位列四強。我們會繼續全面提升香港海運業的綜合實力，推動升級轉型，結合高增值海運服務的優勢，建設香港成為「全球航運之都」。香港國際機場同樣是全球領先的航空樞紐和貨運機場。我們會繼續擴展航空網絡，並全力打造新型航空產業生態圈。

貿易方面，香港是全球第五大商品貿易經濟體。「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去年10月成立至今，已協助超過340間內地企業落戶香港，而今年6月行政長官率領商務代表團的中亞之行更簽署近100份合作協議和備忘錄。我們會繼續深化出海專班工作，以供應鏈服務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推動數字貿易發展，拓展國際經貿網絡，為香港的貿易及投資持續注入新動力。

在《2025年世界數碼競爭力排名》中，香港位列全球第四，並繼續在科技領域表現出色，穩居全球三甲。在《2026年全球創新指數》世界百強創新集群中，「深圳—香港—廣州」集群連續兩年排名全球第一。我們會繼續推進「三大創科園區，五大研發機構」建設，推動中游成果轉化落地，並支持下游產業發展，加速構建香港新型工業化產業體系，同時加快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香港是全球唯一匯聚五所世界百強大學的城市，教研質素享譽國際。繼去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留學香港專班」後，首屆「留學香港周」亦已圓滿舉行，進一步確立強化香港作為全球教育網絡「超級聯繫人」的領導地位。我們會建設北都大學城，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教育樞紐地位，並繼續打造「留學香港」品牌，配合院校擴容提質，並對準香港戰略定位的人力需求，精準引才留才，推動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3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國際金融中心

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與中國人民銀行探討優化貨幣互換協議安排，提升離岸人民幣市場流動性保障，鞏固香港全球離岸人民幣樞紐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探討優化「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推動銀行便利企業客戶更廣泛使用人民幣，支持實體經濟使用人民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將推出七天離岸人民幣流動資金投標機制，拓寬銀行短期資金渠道，並研究發行離岸人民幣短期債務工具，為市場提供更多優質投資和流動性管理產品，完善離岸人民幣利率曲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適時增發點心債並優化年期結構；爭取國家財政部增加在港發債規模及頻率，鼓勵政策性金融機構來港發債，並支持更多綠色和可持續離岸人民幣債券在港發行，推動多邊開發銀行及主權和準主權發行人在港發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會推出「港交所離岸人民幣債券指數」，作為市場走勢參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掛鈎標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將探索把「債券通」（南向通）產品範圍擴展至港幣債券和人民幣債券相關產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籌備把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港交所亦將鼓勵上市公司增設人民幣櫃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隨着國債期貨正式推出，證監會將支持港交所豐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期貨產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債券通」機制下，北向通債券作為抵押品的接受範圍將擴大至港交所旗下的三家結算所，南向通債券亦將納入回購安排，盤活境內外投資者資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中國人民銀行及印尼中央銀行預計於2026年內啟動離岸人民幣與印尼盾雙邊貨幣交易框架；金管局將拓展離岸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直接兌換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推動更多在港外資銀行直接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擴展清算網絡；深化與東盟、中東央行合作，加強與中亞、拉美等地區聯繫，並聯同香港銀行公會出訪印尼，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服務優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於2026年年中發出良好做法指引（Good Practices），為業界進一步開拓人民幣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參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內地相關部委共同探索進一步深化香港和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並研究進一步的擴容優化措施，擴展產品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開發固定收益市場新增長點

- 積極推進證監會和金管局發布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中列明的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債券及貨幣中心的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完善固定收益市場監管框架，制訂接軌國際的發行與交易行為準則，確保市場參與者維持高水平的市場操守、客戶保障及風險管理，同時提升市場運作效率及其全球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港交所合資成立的債券通公司將建立香港電子固定收益及貨幣交易平台。平台會先發展債券交易，逐步並適時擴展至貨幣和外匯等交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推動港交所於2026年第四季為「互換通」新增一項參考利率(「內地銀行同業之間的七天回購定盤利率」(FDR007))，以反映內地銀行間的融資成本，便利國際投資者管理人民幣利率風險，並探索推出債券回購集中清算機制，提升市場流動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恆常發行數碼債券，推動創新，包括應用不同數碼貨幣結算，並探索其於數碼債券全周期應用(如派息、贖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於2026年年底前試行外匯基金票據代幣化運作，以助銀行進一步利用代幣化技術優勢，全天候高效運用逾13,000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提升資產負債管理效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透過「代幣化債券專家小組」探討現行市場做法及研究創新方案，並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開展法律框架檢視的第二階段工作，促進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在資本市場的應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迅清結算)(CMUOmniClear)在2026年內建立數字資產平台，提供數字債券發行和交收等一站式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發行涵蓋不同貨幣、年期及形式的債券(尤其是較長年期的港元及人民幣債券)，以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多元發展及吸引更多長線投資者參與本地債券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研究提升特區政府及其他機構發行的港元及人民幣債券的市場需求及流動性，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投資者及長期資本參與本地債券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與港交所推動東南亞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等海外企業來港雙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並推進把哈薩克斯坦合資格交易所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與港交所於2026年第三季展開提升上市機制競爭力的第二階段諮詢，優化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分拆上市等規定，降低合規成本，提高上市公司企業併購、重組及業務分拆的靈活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將於2027年上半年就修訂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展開諮詢，包括檢討市值門檻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將諮詢市場，檢視《GEM上市規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正協同市場開展籌備，並會在與內地相關單位協調後推出現貨市場「T+1」結算周期，進一步提升市場效率和基礎設施，完善市場生態系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與金管局為衍生產品收市後交易引入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即「數碼港元」支付方案)，目標於2026年內進行真實交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迅清結算營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會分階段推出全球證券服務，並加強與歐美、中東、中亞及東盟市場連接，便利投資者透過CMU進行全球資產配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與港交所將推進迅清結算與存管及代理人系統(DNS)互聯，推動制度和技術突破，探索構建債券與股票資產統一管理框架，釋放跨資產協同潛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支持業界豐富主題型股票指數、發展多元化債券指數、探索商品指數，並推出更多指數ETF及衍生產品，建立金融指數生態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的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將研究進一步豐富衍生產品生態，包括推出更多短周期股票期權、主題型期貨和期權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優化證券市場

- 證監會將於2027年就精簡招股章程披露要求展開諮詢，便利優質海外企業來港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推動和支持港交所優化跨結算所保證金安排，合併評估參與者在不同市場的可抵銷持倉風險，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推動和支持港交所擴大非現金抵押品接受種類，並下調相關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升市場效率和基礎設施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修訂《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給予證監會審閱上市更多操作彈性，鼓勵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作出透明度更高且更準確的披露，為投資者提供更佳的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 在有關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優惠稅制的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加強推廣，吸引基金和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以及更多環球資金在港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6年內提交有關便利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私有化或重組的條例草案，並於2027年上半年提交為準備上市的房託基金寬免轉讓非住宅物業印花稅的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精簡程序，吸引優質海外房託基金來港雙重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於2026年第四季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促進基金產品創新，擴闊投資者選擇，以及確保香港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接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爭取盡快落實把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提高兩地房託基金流動性和吸引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內地保險資金透過互聯互通投資香港ETF，並擴大ETF互聯互通合資格產品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推動港交所與東南亞交易所互掛ETF。(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基金投資合資格指數追蹤ETF的總投資上限等限制，促進強積金基金善用本地優質ETF。(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進一步提升基金銷售市場的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港交所將於2026年內擴展其綜合基金平台以涵蓋支付和結算等功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風險管理中心

- 繼續推廣保險相連證券(ILS)，致力縮窄巨災風險保障缺口，並檢視投資者限制以激活ILS基金交易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研究修改法例引入「受保護單元公司」(PCC)，降低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及發行ILS的成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政府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適當地提升業界的承保胃納，涵蓋黃金儲存、大宗商品交易、綠色燃料加注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6年年底開始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優化措施，包括調低一般保險業務的風險參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 在2027年第一季正式啟用香港黃金中央清算及結算系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在2026年內公布以人民幣計價及實物交收的全新黃金期貨合約細節，提升人民幣在貴金屬定價方面的國際影響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於2026年7月優化黃金ETF審批制度，提升強積金基金投資黃金ETF的靈活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優化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就實物交收商品衍生工具引入與國際接軌的監管安排，便利黃金及其他大宗商品交易的風險及資金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保監局會加強協調業界為貴金屬提供保險的安排，並開設貴重物品保險專線，協助投保人對接保險公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正研究外匯基金適度增持黃金和參與香港現貨及期貨市場，並將現有黃金庫存逐步轉移至港金結算公司指定倉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設立「黃金專線」，一站式協助海內外金商參與香港黃金交易生態圈，正面解決痛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業界成立黃金行業協會，於2027年舉辦旗艦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香港金融發展局合作推出黃金交易相關課程，介紹全鏈條發展和配套設施操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落實實物大宗商品交易半稅優惠，吸引更多大宗商品交易商落戶或擴展在港業務。(運輸及物流局)
- 研究為黃金和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合資格活動提供稅務優惠，2027年提出方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促進營運商在北部都會區(北都)設立更多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認可倉庫，推動實物交收、融資、風險管理服務集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展局)
- 港交所計劃於2026年10月在LME推出「LME 上海熱軋卷板合約」，拓展內地價格的國際應用場景，提升中國期貨的國際影響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爭取於2027年內聯動指定銀行推出代幣化倉單融資試點項目，以實物追蹤技術推動企業透過商品庫存作擔保，獲取流動資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正建立區塊鏈技術支援的多元資產代幣化平台，已納入Core Climate上市的碳信用，並於2027年納入LME認可倉庫之大宗商品倉單為試點，便利市場靈活配置抵押品和交叉抵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海關(海關)會研究如何為大宗商品提供清關便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鼓勵國際調解院探討研究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專屬調解員名冊，降低跨境交易風險，吸引更多國際貿易商和金融機構使用香港作為交易及結算基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律政司)

- 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領導的「大宗商品交易聯合工作組」，聯同各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全方位審視市場機遇及跨交易所合作機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綠色、可持續金融發展

- 落實大型公眾責任實體在2028年前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提升市場披露質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推出「綠色股票認證計劃」，提升合格綠色證券發行人的市場辨識度；金管局會開展《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應用場景新試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Core Climate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將探索香港參與跨境碳交易，助力國家建設更具國際影響力的碳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持續舉辦「香港綠色周」，推廣香港可持續金融樞紐的領先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促進金融科技創新

- 在《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的方向下，政府及證監會將完善虛擬資產發牌制度，制訂具體監管指引，並將在202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就虛擬資產交易、託管、提供意見及管理服務設立發牌制度，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釐清合規路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完善代幣化投資產品監管框架，促進黃金及其他合適的現實世界資產的代幣化產品在持牌平台發行交易，以及創新產品的推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推動受規管穩定幣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易、結算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提升香港國際數字資產樞紐的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持續監管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及鼓勵持牌人積極拓展合規穩定幣在跨境支付、本地支付及代幣化資產交易等應用場景，並探索穩定幣與其他數字金融創新的協同發展，同時加強公眾教育，以進一步推動香港數字金融生態圈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於2026–27年度設立「數字資產加速器」，作為與業界創新參與者之間的制度化溝通平台，並透過委任代理機構，加強為市場參與者提供監管清晰度。該平台將協助監管機構與業界更有效分配資源，並探索新型市場莊家模式、融資機制及槓桿產品，以促進數字資產市場的持續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計劃於2026年年底左右完成Ensemble^{TX}的央行數碼貨幣(CBDC)結算和24/7全天候運作安排，以及探索更多代幣化存款應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統籌新型金融風險管控

- 研究優化法律框架，推動科技與電訊等行業加強偵測和刪除涉及詐騙(包括濫用人工智能(AI)生成)的內容，目標是於2026年年底就建議的法律框架進行公眾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將研究運用AI技術分析支付數據，提升銀行偵測可疑交易的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正推動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使用「智方便」多重身份認證功能，首階段應用於遙距開戶的測試已經展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已推出「量子準備度指數」，指導業界提早部署，並與研究機構合作穩步推進應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於2026年內開展數字資產託管監察系統的運作，並於2027年啟動CrypTech項目的大數據市場監察及反洗錢監察組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6年內就加強公司及明示信託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落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航運中心

建設綠色加注和貿易中心

- 2026年內公布與內地城市構建的首條「綠色能源走廊」，未來形成以香港為中心的「綠色能源走廊」網絡，由內地城市供應綠色船用燃料，在港加注或交易。(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7年啟動在青衣南的綠色船用燃料貯存設施的規劃申請及其他法定程序，以及於2028年年初進行招標，並便利業界新建貯存設施和改裝現有油庫。(運輸及物流局)
- 支持業界就構建綠色船用燃料交易平台開展前期研究工作及加強推廣。(運輸及物流局)
- 與本地大學合作建立全鏈條碳排放計算機制，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交易提供清晰透明的碳排放計算框架，便利船公司符合國際減排要求，從而吸引更多海內外業界在港進行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交易，目標於2027年內公布初步結果。(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6年內公布有關在香港提供綠氨和氫氣等新一代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服務的可行性研究結果，為下一階段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發展指明具體政策方向。(運輸及物流局)

強化高增值海運服務生態圈

- 已於2026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優化海運業服務稅務優惠制度及引入實物大宗商品交易半稅優惠，進一步推動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發展。(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6年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革新香港船舶註冊制度，包括引入「雙旗船舶」安排(即在暫停原有船東註冊下在其他船舶註冊地進行轉管租約註冊的安排)，增加靈活性，配合國際航運業多元商業營運模式。(運輸及物流局)
- 聯同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與業界攜手探索金融聯動航運的可行方案，聚焦綠色及智慧兩大國際趨勢，並就航運保險及船舶融資兩大範疇重點研究，推動香港金融中心與航運中心的高質量聯動發展，並提升國際影響力。(運輸及物流局)
- 保監局會推動擴大業界「航運專項風險池」的承保能力，更好管理風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的支持和政府及保監局協助下，香港船東互保協會將在香港開展國際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綠色智慧港口建設和綠色走廊

- 聯同碼頭營運商，制訂並在2027年上半年推出葵青貨櫃碼頭智能化和綠色化發展路線圖，包括引入更多無人駕駛電動車以及擴展遙距操作起重機應用。(運輸及物流局)
- 支持碼頭營運商發展岸電設備，包括研究提供港口費優惠，以吸引國際班輪使用。(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6年內公布與有貿易往來的綠色港口發展首條「綠色航運走廊」，透過應用綠色燃料及完善加注配套設施等，推動海運航線邁向淨零碳排放。(運輸及物流局)

港口社區系統建設

- 進一步發揮港口社區系統匯聚物流數據的戰略價值，便利中小企取得貿易融資。(運輸及物流局)
- 以區塊鏈技術開拓離岸貿易貨物追蹤，擴大系統覆蓋面。(運輸及物流局)
- 推出「港口社區系統驅動認證計劃」，表揚積極參與及推動港口社區系統應用的企業。(運輸及物流局)
- 藉「未來智慧物流加速計劃」資助，更好支持中小企使用創新物流科技方案與港口社區系統對接。(運輸及物流局)

持續提升「鐵海陸江」立體多式聯通系統

- 強化鐵海聯運網絡，一方面經連接重慶和深圳鹽田港的「渝深港圖定班列」定時定點貨運列車和連接成都和鹽田的「蓉深港圖定班列」，再結合「深港碼頭通」駁船服務，讓成渝地區貨物運抵香港的時間由兩個至四個星期縮短至約三天；另一方面營辦商亦推出「重慶—欽州—香港」海鐵聯運服務，配合「天天班」班輪服務，將香港港口接入西部陸海新通道。(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探索跨省陸路貨運和江海直達運輸模式，進一步擴大貨源腹地。(運輸及物流局)
- 因應國際海事組織訂定有關的自主航行船舶規管要求，研究自動駕駛船舶的香港應用場景、法規考慮和配套，為參與國家以江河多式聯運為主的「水水中轉」智慧綠色物流模式建設做好準備。(運輸及物流局)

- 探索與內地不同港口加強合作，包括北部港口群，以吸引更多貨物經港中轉。(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推進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提升香港作為中轉樞紐的競爭力。(運輸及物流局)

拓展伙伴港口網絡

- 公布第二批伙伴港口名單，並引導更多中南美洲遠洋航線掛靠香港港口。(運輸及物流局)
- 拓展與內地港口的協作，推動於2026年內與上海建立「兄弟港」。(運輸及物流局)

海事人才培訓

- 推動在香港成立海事學院，支持具代表性的海事院校落戶香港，以「院校企業協作」模式培訓高端海運人才。(運輸及物流局)
- 與業界制訂業內跨領域職涯發展路徑，以及探索開辦與海運人才相關的新課程，吸納青年新血加入海運事業。(運輸及物流局)
- 透過簽訂合作備忘錄，深化與國際航運機構的人才培育合作。(運輸及物流局)

推動現代物流發展

- 在2026年內開展「轉口商貿區」可行性研究，為高增值物流服務拆牆鬆綁。(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6年內籌備更新《物流業ESG發展路線圖》，推動綠色和可持續物流發展。(運輸及物流局)
- 按業界反饋訂定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現代物流圈的發展模式，目標是最早自2027年年底推出首批土地。(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航空樞紐

積極推展「機場城市」發展

-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2027年年底啟用二號客運廊，提升機場整體運力。(運輸及物流局)

- 機管局正持續推進「機場城市」各項發展項目，其中遊艇港灣將於2027年開展前期工程；藝術產業生態圈及空運鮮活市集等項目亦會循序推進。(運輸及物流局)

擴展航空網絡

- 繼續主動出訪南美洲、非洲、中亞、中東及高加索地區等，加快訂立新民航協議及擴展航權，協助業界開拓客貨源。(運輸及物流局)
- 深化與機管局及航空業界的協作，包括繼續推動航空公司開辦新航線及增加現有航線班次，特別是長途航班及來往內地的航班，以進一步發揮香港國際機場聯通內地及全球的「雙門戶」樞紐優勢。(運輸及物流局)

打造新型航空產業生態圈

- 配合國產飛機規模化發展，積極推進高端零部件生產、部件處理及儲存、維修支援，以及飛機和部件租賃及銷售，並夥拍國際伙伴進行飛機拆解及回收業務，打造具全球競爭力的航空產業鏈，同時加強機師及航空專業人才培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通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及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加強機師及航空專業人才培訓，以配合航空業界發展的人力需求。(運輸及物流局)

強化國際航空貨運領先優勢

- 機管局繼續實施「貨機網絡拓展計劃」，通過財務獎勵鼓勵貨運航空公司增加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貨機服務。(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貿易中心

深化「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工作

- 深化與本地和內地的行業協會的合作，為內地企業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強化與專業組織協作，培訓「出海」相關人才及加強專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擴展「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並新增「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服務，善用香港國際化專業能力，為內地企業應對目標市場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優化「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配對功能，協助內地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商對接及追蹤個案成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保監局將推動發展對接實體經濟的專項保險業務，為「出海」企業分散及管理風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爭取更多機構和企業落戶香港

- 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商業自願的前提下，鼓勵資本實力較強、合規內控水平較高的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設立國際總部，整合其境外業務和管理職能，並依法合規支持主要中資券商對香港子公司的增資計劃，並用好香港作為風險管理及資本市場業務的簿記中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積極推動內地銀行善用香港作為平台，切實支持內地企業「走出去」，並在商業自導及務實的基礎上，設計具體可行方案，以香港作為區域業務樞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聯同投資推廣署、港交所以及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推廣公司遷冊制度，鼓勵更多公司遷冊來港，享受在香港營商的獨特優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企業在港成立財資和採購中心

- 已完成檢討適用於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寬減措施，並就為經預先批核的企業財資中心及關聯公司提供額外稅務優惠和彈性的建議完成公眾諮詢，目標是於202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透過招商引資優惠政策包，因應個別企業的投資計劃和對香港經濟的實質貢獻等，提供5%或半稅的優惠稅率，吸引高增值企業在港設立從事供應鏈管理和採購業務的總部或區域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壯大創科企業

- 持續透過4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支持香港科研機構及公司在香港和內地進行研發，發展具商用潛力的低碳科技，助力更多綠色科技及產品「出海」。(環境及生態局)

以供應鏈服務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 與內地相關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建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同機制，透過「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與廣東省相關單位共同編製「灣區標準」，協助本地與內地建築企業善用香港檢測認證等專業開拓全球市場。(發展局)
- 成立「紡織時裝業高質量發展專責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組長，協同官方和業界代表，從創新科技、時裝設計、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和品牌推廣、培育人才等領域，統籌及推動紡織時裝業高質量發展，協助業界聯動內地與海外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勞工及福利局)

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全面升級

- 與國家商務部簽訂合作備忘錄，繼續協同推動CEPA全面升級，深化與內地服務業合作，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准入和開放領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跨境電子商貿(電商)發展

- 海關現正與一間物流商緊密磋商，並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與該物流商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增多一個「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CEFA)的額外試點。海關會繼續積極拓展與業界的合作，為電商貨物提供快捷可靠的清關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合規推廣方面，海關於2026年與三個大型跨境電商平台簽署諒解備忘錄，建立更緊密的溝通協作機制，提升跨境電商平台貨物輸往香港的合規性和通關效率。海關會加強與更多電商平台合作，降低進口香港貨物的違規風險，保障本地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拓展國際經貿網絡

- 繼續深耕歐美、東盟、中東等市場，積極探索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以及重點開拓具備潛力或策略性的經濟體，深化經貿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四個駐東盟國家的經貿辦會深化香港與東盟及周邊亞洲國家的經貿和投資推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探討在哈薩克斯坦設立經貿辦，同時結合現有經貿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投資推廣署的網絡，在重點中亞國家開展經貿和投資推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爭取盡早與卡塔爾和秘魯簽訂投資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沙特阿拉伯和埃及探討新投資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與哈薩克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就簽訂新投資協定展開磋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爭取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擴大經貿網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數字貿易發展

- 「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於2027年全面推出後，把進出口報關單及不同運輸模式貨物資料納入單一平台，有助業界提升效率，節省營運成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擴展與海關總署的「一單兩報」安排至更多貿易文件及運輸模式，同時推進與東盟「單一窗口」的连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27年年中將「貿易單一窗口」接駁金管局的「商業數據通」(CDI)，便利銀行參考貿易數據處理融資申請，協助企業降低融資成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6年內提交推動「企業對企業」貿易文件電子化的修訂條例草案，為企業減省行政成本，提升貿易可追溯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金管局正與上海市數據局等在Ensemble項目合作研究貿易融資用例，並在2026年年底左右完成試點交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進會展業發展

- 按計劃推進灣仔北重建項目，以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及相關設施(當中涉及的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及港灣消防局用地的用戶將於2028年內全部遷出)，並將成立由財政司副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督導項目。(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貿發局會在2027年年初就會展擴建項目發展模式向政府提交建議。(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預留1億元，吸引具嶄新元素和高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首個引入的國際旗艦展覽將於2026年11月舉行，以超級遊艇及高端生活品味為題，匯聚國際頂尖品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因應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持續完善相關修例建議，包括就特定預繳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及法定合約期上限及其他限制，以盡快就有關建議推展下一步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AI 應用與風險治理

AI 金融應用

- 金管局「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已升級為跨機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將應用場景和參與界別由銀行擴展至證券、財富管理、保險、強積金等金融領域，新一輪入選項目將在2026年內開展測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透過「人工智能生成網絡風險專責小組」作出評估和應對；並為銀行制定「網絡防衛韌性測試框架」，以及把首份跨行業「網絡地圖」(Cyber Map)項目常規化，顯示金融機構與主要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業務及技術層面的相互連接關係，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保監局「人工智能促進計劃」已吸納十家大型保險公司，承諾在港設立AI卓越中心，培育人才及分享經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與科創企業合作研發監管科技，深化業界認知及加大培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將探索開發共享、可擴展的AI算力基礎設施，協助銀行業解決採用AI時遇到的痛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AI 醫療應用

- 醫務衛生局會聯同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醫學實證與臨床卓越研究所等，協調醫療界有序引入及善用AI技術。(醫務衛生局)

AI 法律應用

- 推出短期資助計劃，鼓勵法律業界更廣泛採用法律科技(包括運用AI技術)，提升競爭力。(律政司)

AI 建築應用

- 香港房屋委員會將提升自主研發的AI+「智築目」項目管理平台，以AI分析地形、山勢、景觀、風向、日照等，自動調整公營房屋的規劃布局，確保未來每個公營房屋項目均能善用土地潛力及環境優勢，並在2027-28年度開始應用於所有新項目規劃。(房屋局)

AI 交通應用

- 由運輸署署長領導的「自動駕駛車輛應用促進工作組」正就自動駕駛車輛(自動車)邁向商業營運的牌證安排提供督導。運輸署於2026年內開始接受自動車營運商就個別項目商業化運作的申請。(運輸及物流局)

- 推動「航天走廊」自動駕駛運輸系統成為首個在港商業營運的項目。(運輸及物流局)
- 接駁高鐵西九龍站與機場快線九龍站的自動車預計在2027年第二季啟用。(運輸及物流局)
- 推動香港國際機場海天中轉大樓的跨境客車試行以自動駕駛技術行駛港珠澳大橋，打造首個跨境及高速公路的自動車應用場景。(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推動內地汽車企業把握機遇，以香港作為右軚智能駕駛技術的根據地，開拓海外尤其右軚市場。(運輸及物流局)

AI 社福應用

- 撥款3億元成立「社福AI實驗室」(WelfareHK.ai)，識別AI在社福服務的應用場景，資助開發及試行AI技術方案，包括分析社福設施的服務使用情況，以更精準對接使用者的需求。(勞工及福利局)

AI 旅遊應用

-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於2026年年底起，在Discover Hong Kong引入AI個人化旅遊建議功能，結合第三方數據平台，在地圖應用程式增設旅發局專屬的智慧旅遊頁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AI 廣播應用

- 香港電台會加強利用AI技術及新媒體平台，提升製作質素及效率，拓展觀眾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中小企AI升級轉型

- 優化「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DTSP)，以配對資助，支援更多中小企應用AI及網絡安全相關方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為企業推行包含AI元素的項目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將拓展「數碼不求人」平台功能，整合AI輔助的中小企諮詢服務，並協助企業評估和應對網絡安全風險及應用AI。(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生產力局透過「AI with HKPC」計劃的培訓和展覽等，加強社會(尤其中小企)的AI認知與應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推動全民AI培訓

- 在「全民AI」普惠計劃下，至2028年首季將推出超過200項培訓課程及活動，分層次推廣AI認知與負責任應用，協助普羅市民、大學生、年輕研究人員和專業人士利用AI專業賦能，並支援在職人士和中小企用AI作實務提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出「機器人走入社區」試驗計劃，提升市民對具身AI的認知，促進數碼共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會於2027年上半年推出為期18個月的AI技能提升計劃，包括針對AI職場應用的免費全民網上課程；修畢者可免費選修涉及AI在不同行業實務應用的短期進階課程，預計可惠及至少4萬名僱員。(勞工及福利局)

風險管治

- 政務司司長將統籌政府的AI風險治理策略，並在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設立AI專員協助各政策局推展有關工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正循「借助電腦網絡的罪行」(即通過使用電腦、電腦網絡或其他形式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使犯罪規模或範圍得以擴大的傳統罪行)檢視現有法律，會適時就包括如何應對以深偽技術製作色情影像，以及進行網絡詐騙及欺詐，徵詢公眾意見。政府會因應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研究制訂相關法律。(律政司)
- 就優化法律框架，推動科技與電訊等行業加強偵測和刪除涉及詐騙(包括濫用AI生成)的內容，於2026年內進行公眾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配合《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2026)，並舉辦多元化活動，包括在「我的行動承諾」計劃內，新增副題「智能向善・慎思自律」，支援學校教導學生以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善用和慎用AI工具與資源，推動媒體和數字素養教育。(教育局)

- 於律政司領導的「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AI所需的法律配套跨部門工作小組」轄下成立「兒童使用社交媒體」專責小組，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檢視兒童使用社交媒體（包括AI互動）的風險，以及有否需要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應對方法，包括立法及行政措施。（律政司）
- 挑選試點部門，在採購面向公眾的AI服務項目時，要求投標者遵守數字辦發布的AI指引，並須就其所採用的AI技術作出安全和道德合規申報。根據試行結果，申報要求將逐步延伸至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確保政府推行的AI服務項目皆符合安全與道德的標準。（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數字辦會主動聯繫並推動行業機構制訂不同行業AI應用指引、認證及治理框架，並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AI所需的法律配套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會就AI產品可能導致的意外或損害的責任問題，檢視現行法律是否足夠，並研究以立法或規例（包括實務守則／行為守則、指引等軟法）處理。（律政司）
- 數字辦正於政府內部試行AI Agent，並已在部門應用指南加入相關規範，將按實際應用經驗，2027年與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發布全社會適用的AI Agent安全管理指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將分析AI應用對香港勞動力市場的影響，並相應制訂技能提升、人才培訓及轉型支援等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新田科技城將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在加速研發成果轉化的同時，亦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的下游產業空間。（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將繼續為創科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培育計劃及一站式支援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數碼港會繼續聚焦AI、數據科學、區塊鏈、網絡安全及金融科技等領域，支持企業融資出海及人才培育。（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以「五大研發機構」為重點布局，在生產力局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以外，創建三所高質量研發院，包括：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已於2024年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預計於2026年內開始運作；以及生命健康研發院在2026年內基本完成籌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速構建香港新型工業化產業體系

- 已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重點扶植培育一批在港發展、具高增長性的企業，結果於2026年內公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於2026年內公布「香港新型工業化中長期發展方案」，確立以「高科技、高增值」為核心的新型工業化發展路徑，加快壯大具策略價值的新興產業及生產性服務業，布局未來產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大力度支持初創企業

- 預期2026年內正式啟動「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現時已初步甄選約20間基金經理公司，並正籌募資金成立子基金。（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預留額外10億元予「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甄選更多基金經理公司參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優化創新科技發展體制建設

推進「三大創科園區、五大研發機構」建設

-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會繼續按「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提速提效全力推進建設，致力發展為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並成為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已整合「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有關推進新型工業化的資助計劃（即「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及「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為「新型工業化支援計劃」，以更聚焦推動科研成果落地及新型工業化；持續進行其他資助及投資計劃整合檢討。（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會繼續牽引國際長期資金跟投。（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支持大學科研成果轉化

- 通過「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和100億元的「產學研1+計劃」，支持科研成果轉化及商品化。（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研究設立香港創科應用場景促進中心

- 支持香港科技园公司研究設立「香港創科應用場景促進中心」，透過精準配對公私營界別的應用場景需求，以及三大創科園區的創科企業和五大研發機構提供的創新技術解決方案。中心將成為創新技術的首發平台，協助對接行業標準並獲取市場認證，助力創科企業「出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快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醫療創新及產業鏈建設

- 籌備成為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的監管機構成員。（醫務衛生局）
- 於2026年內成立「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並提交規管醫療器械的立法建議，長遠使中心成為國際認可的藥械權威監管機構。（醫務衛生局）
- 透過「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發揮河套「一區兩園」、「一所一中心」的協同效應，推動示範性多中心臨床試驗；同時完善臨床試驗基礎設施，配合藥物審批機制改革，為創新藥械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醫務衛生局）
- 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下的「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積極推動業界應用真實世界數據，協助創新藥械加快在香港、內地及海外註冊。（醫務衛生局）

- 於2027年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建立「大灣區臨床研究人才儲備庫」。（醫務衛生局）
- 未來三年共撥款9億元，透過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持續資助具轉化潛力的創新醫療科研，聚焦癌症防治、臨床試驗及數碼醫療等領域。（醫務衛生局）
- 於2026年12月主辦全球醫療器械法規協調會周年會議，匯聚全球專家在港，就全球醫療器械監管進行高層次和專業討論。（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將籌設醫創融匯辦公室（HA-TCH）（HA Technology Convergence Hub），以需求主導為原則，通過真實場景和臨床應用的互動，加快醫療創新技術落地，並透過與持份者合作，在醫管局設施設立醫療科技示範基地，引進創新藥物與設備，同時建立需求反饋機制，將臨床實際需求適時傳遞藥械企業。（醫務衛生局）
- 研究設立藥物說明書電子平台，便利醫護人員和市民查閱最新的獲審批藥物資料。（醫務衛生局）

推動低空經濟生態圈發展

- 進一步推展低空經濟「監管沙盒2」試點項目，並拓展多元應用場景。（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運輸及物流局、相關政策局）
- 為非傳統航空器（例如重量超過150公斤的載人飛行器）制定相關的全面規管框架，預計於2027年完成法例草擬工作。保監局與業界將全力支援政府擬為非傳統航空器制訂的規管框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物流局）
- 制訂「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包括與內地緊密合作，盡快實現跨境低空物流試飛，並逐步拓展粵港澳大灣區低空跨境物流網絡；推展低空基礎設施技術研究，開展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統建設，目標在2028年逐步落實，並配合相關監察、執法、氣象觀測、三維空間數據系統等，優化低空空域管理。（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運輸及物流局、相關政策局）

布局前沿科技發展

- 增設「前沿科技專組」布局前沿科技發展，涵蓋AI、新能源、新材料、航天、量子科技等，探討技術及產業發展，並向「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作匯報，協助制訂政策和產業部署。(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支持深空探索 推動商業航天發展

- 推出新一輪航天科技特別項目徵集，重點支持與國家航天任務相關的科技研究，涵蓋衛星技術、太空探測儀器、航太材料、遙感技術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於2026年內公布簡化低軌衛星牌照審批安排，吸引相關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積極協助衛星營辦商進行衛星軌道及頻譜使用的國際協調工作，並提供牌照申請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動未來6G應用場景發展，包括低空經濟、低軌衛星等；多管齊下促進流動網絡營辦商加速技術演進及重整頻譜，擴展流動網絡基建以配合未來發展所需，並推動6G技術及頻譜規劃與內地接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港交所將研究優化上市規則第18C章，以吸引航空航天等新興產業企業來港融資，鞏固新經濟企業融資樞紐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投公司通過耐心資本為未來產業作前置布局，包括透過投資及生態圈建設，協助內地商業航天企業「出海」。(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保監局與業界將研究商業航天發展衍生的系統性風險以及香港的市場功能定位，並根據研究成果就相關保險產品發展作出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加強航天創新科普教育與人才培育，包括增加2027年香港太空館舉辦的「少年太空人體驗營」名額，讓35名學生親身參觀國家主要航天及天文設施；亦支持本地院校推動航天相關課程，長遠培育人才。(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教育局)

- 政府飛行服務隊將於2027年第二季成立專隊，與相關機構合作推展「航天逐夢青年計劃」航天及航空科技教育活動，加強香港青年對國家航天事業的發展和成就的認識，並培養他們對投身航空和航天事業的興趣。(保安局)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深化國際教育樞紐建設 打造「留學香港」品牌

- 推展「Hong Kong: Your World-class Campus」國際宣傳，並於目標地區（例如「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舉辦展覽，推廣「留學香港」品牌。(教育局)
- 在2026/27學年，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計劃在中國內地及海外舉辦超過160次招生活動，招攬全球優秀學生。(教育局)
- 延長本港大學的粵港澳大灣區校園畢業生納入「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試行安排，為期兩年，讓更多優秀人才留／來港就業。(教育局)
- 由2026/27學年起放寬資助專上院校授課課程招收非本地生的自費就學人數上限，由相當於本地學額數目的40%增至50%；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超額收生自資學額上限，亦由100%增至120%。(教育局)

推進學生宿舍質與量發展

- 繼早前就三幅商業用地邀請市場就發展專上教育學生宿舍提交意向書，在2026-27財政年度內推售首幅學生宿舍用地，由市場競投興建新宿舍。(發展局、教育局)
- 協助香港直資學校議會制訂《學生住宿設施營運實務守則》，訂立住宿設施、衛生、安全、舍監安排等方面的標準，讓有意參與提供住宿設施予非本地（特別是未成年）學生的營辦商遵從，為來港學生提供適切住宿。(教育局)

推進直資學校及國際學校發展

- 持續推進「直資擴容」計劃，加強宣傳和吸引海外學生，鼓勵更多直資學校錄取非本地學生。(教育局)
- 於2027年內批出北都或其他地區的用地發展國際學校，滿足社會需求，配合人才發展。(教育局)

輸入人才政策

- 研究在「人才清單」加入更多與AI應用相關的人才類別，豐富現時涵蓋60項本地人才短缺的專業(包括金融、醫療和創科專才等)的清單。(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7年上半年優化「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放寬初創科企人才的續簽要求，讓獲指定公營機構支持的初創科企經營者可在申請續簽時獲豁免提供公司收入證明等要求，便利他們在港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為推進與內地省市更緊密合作和深化人才流動，自2027年起，已與香港建立高層次合作平台的內地省市的頂尖大學將適度納入「高才通計劃」大學名單。(勞工及福利局)
- 擴大「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由現時東盟成員國擴展至中亞和中東國家及地區，並容許所有政策局和部門透過計劃發出邀請，促進經貿往來和交流。(保安局)
- 新增簽證類別，容許非本地人士來港參與政策局和部門認可的短期培訓課程，助力香港發展為區域培訓中心。(保安局)
- 繼續推行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的試行安排，容許指定學年入讀合資格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於畢業後留港一年尋找相關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進一步擴大「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讓更多非本地人才無須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以訪客身分參與指定短期活動。(保安局)